# F34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執行職務 人員遭受不法侵害申訴及懲戒 處理辦法

#### 二〇二三年十月四日第二十屆第二十一次中執會制定

- 第一條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下稱為本黨部)為防治執行職務人 員遭受不法侵害,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情事,依據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黨部聘用員工、受本黨部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如未支領薪資之員工、勞務承攬、實習生、志工、糾察) 受到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第三條 職場不法侵害類型如下:

- 一、 肢體暴力:如打、推、踢、撞、掐、抓、...等侵害身體的行為。
- 二、 心理暴力:如脅迫、騷擾、孤立、毀譽、侮辱、限制 自由、...等導致精神創傷的行為。
- 三、 言語暴力:如威嚇、干擾、嚴重辱罵、嘲諷、歧視、... 等言語,來攻擊他人的行為。
- 四、 性別暴力:如性侵害、性騷擾,關於在性、性別及性 傾向等方面,不顧他人意願或未經同意,以肢體、言 語、視覺、性要求等方式,侵害他人身體、心理的行 為。
- 五、性侵害:指在未經對方同意的情況下,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背個人意願的方式,而發生的性行為。
- 六、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侵犯行為。
- 七、 跟蹤騷擾:如監視觀察、尾隨接近、盯哨守候、冒用 個資、不當追求、通訊騷擾、...等【跟蹤騷擾防制法】 所規範,造成他人心生畏懼、被冒犯的行為。

八、網路霸凌:透過網路社群平台、通訊軟體,以文字、 圖片、影像、聲音等形式,持續對他人進行威脅、誹 謗、騷擾、侮辱等,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不當行為。 第四至七款所列不法侵害類型,申訴及懲戒另依【民主進步 黨中央黨部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處置。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適用人員針對可能存有不法侵害風險之工作條件或情境,或已遭遇職場不法侵害,應隨時向所屬部門主管或秘書處主任通報或申訴(通報/申訴表如附件1)。 於知悉或接獲通報、申訴有職場不法侵害之情形時,由秘書處主任會同受害人與被申訴人各自所屬部門主管及時調解、介入處理,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將糾正與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若所屬部門主管或秘書處主任為不法侵害之被申訴人,應向上一級主管通報並處理(處置表如附

- 第五條 為處理職場不法侵害案件,確實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之權益,特設置中央黨部職場不法侵害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職司下列事項:
  - 一、 受理並調査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

件2)。

- 二、根據案件調查結果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 法做成處理建議,並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裁 決、處分。
- 三、 協助本黨部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四、 關於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制度之修訂、宣導及其他事項。
- 第六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相關領域律師三名、勞工團 體代表或專家學者二名組成,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並由召集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與選任當屆之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同。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本黨部秘書處主任擔任。

第七條 為確保調查之公正性、公平性,申訴處理委員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如不自行迴避,申訴處理委員會得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黨部應設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專責電子信箱 ,該電子信箱 以秘書處主任為申訴窗口。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言詞為之者,所屬部門主管或秘書處主任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

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送交申訴處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部門、 職務、住居所、聯絡方式,及被申訴人姓名、服務部 門、職務。
- 二、 申訴事實及相關證據、發生時間與地點及申訴日期。
- 三、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基準日以補正完成當日為準。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但逾期不 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當事人或其委任代理 人。
- 三、 已提出申訴並經委員會決議之同一事由,再行提起申訴者。

四、 同一案件已經申訴人撤回,再行提起申訴者。

**第九條** 本黨部各部門主管接獲申訴案件時,應遵守保密原則並立即 以書面通報申訴案予申訴處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申訴處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接獲通報後,應即進行基礎之調查與處置,並將申訴或通報案件送交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申訴處理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召集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開 委員會議調查、決議是否受理,並將受理與否之決議以書面 回覆通報人或申訴人。

申訴案件受理後,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推派三人組成調查小組(以下稱調查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展開調查。

申訴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 議主席。

第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如有必要,小組得以決議延長調查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評議、做成決議與處理建議,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 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收到前項評議結果及處理建議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決議並以書面送達當事人。

-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因業務上知悉申訴案件 之工作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 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於調查結果送達前,申 訴人得撤回其申訴。
- 第十三條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已進入司法單位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申 訴處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 該事件之調查與處理,停止期間不受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四條 裁決及處分,程序如下:
  - 一、調查小組調查完成且經申訴處理委員會認定職場不法屬實之申訴案件,被申訴人如為本黨部黨工,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之。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就申訴案件調查結果進行討論時,應有調查小組成員列席並陳述意見。
  - 二、 徽處:

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為記過、減薪、 降職或解雇之處分。

- **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如發現被申訴人涉及民、 刑事責任,應告知申訴人得為民、刑事告訴。
-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經調查小組或申訴處理委員會認定有惡意虛構 之情事時,如申訴人為本黨部黨工或本黨黨員,申訴處理 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將申訴人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

員會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懲處之,或依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程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於認定屬實之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 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等相關措施,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 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八條** 各級黨部應比照本辦法訂定「〇〇〇黨部執行職務人員遭 受不法侵害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第十九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如對執行職務密切往來人員有不法侵害 行為者,準用本辦法所定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表

通報 / 申訴內容									
通報 / 申訴日期時間		4	丰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申訴人	姓名				與受害	<b></b>	□受害者本人 □受害者委任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職務					聯	絡電話			
住居所 / 聯絡方式									
類型		□肢體	暴力		理暴力	□言語易	<b>昊</b> 力		
發生日期時間		4	丰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受害人	姓名					性別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被申訴人	姓名					性別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受害人與被申訴人關係									
發生原因及	· 過程:	ı							
是否造成傷害		□無 □有 1. 傷害者:□受害者□加害者□其他: 2. 傷害程度: □ 目撃者:□無 □有,姓名或特徴:							
通報人 / 申訴人簽名									

附件 2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

處置內容										
通報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調査時間		年	月	日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	員 (請翁	女明,如	警政人員	)				
		□內部人員	員 (請翁	女明 ,如	保全、人	資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										
與暴力原因(請敘明, 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										
與暴力原因(請敘明, 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 與暴力原因(請敘明,										
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査結果										
<b>愛書</b> 選結果	<b>宇者安置情形</b>		療協助	□心理	諮商□同個	齊輔導	□調整鵈	務[	□休	
		假   □法律協助	i <del>h</del>							
		□ 其他: <u></u>								
			外部人員:	 : □無「	— □送警>	<u></u> 去辨				
		音徵處情形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其他: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是,日期: 年 月 日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		審核者	<del>:</del>		審核	時間	年	月	日	